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77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78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79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黃○○　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吳○○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翁○○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判決明顯違反民法第 818 條及第 819 條之規定，因請求人有提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6 年度訴字第○號裁定，此為重要之證據，但一、二審法官都未對此裁定書表示意見，也未在判決中說明不採用此證據之理由。又二審法官只著重請求人所陳述之事實，對於請求人重要的主張都未予審理，即使以法官認定之事實，仍有錯誤造成誤判。另再審法官未依當事人提出之所有證據及主張進行審理，而是依職權，只以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請求人認為法官應對當事人的主張或提出之證據進行審理，法官並非律師，如果當事人提不出對自己有利之事實或證據，就沒有理由為當事人辯解或提出其他的主張，請求人不認同二審的判決，再審法官並非依據法定之程序進行，而係依自己主張判決，這對請求人不公平。本件已無法再上訴，但

請求人仍希望司法是公正的，還給請求人一個公道。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黃○○、吳○○、翁○○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起訴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經受評鑑法官黃○○審理後，認請求人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請求被告等人各應將如附圖所示之系爭建物拆除騰空後，將土地返還請求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為無理由，而於 113 年 5 月 21 日以 112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訟。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由受評鑑法官吳○○擔任審判長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中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代號 1-9 之地上物拆除，並將

占用之土地返還予請求人及其他共有人全體，為無理由，原審就此所為請求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請求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而於113年11月12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請求人對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經由受評鑑法官翁○○擔任審判長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另請求人所提第（三）項聲明並非原確定判決之範圍，聲明為不合法，而於114年9月25日以113年度再易字第○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此有請求人提出之各該判決書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黃○○、吳○○、翁○○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證據的取捨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都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受評鑑法官黃○○、吳○○、翁○○之違失情形，無非係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或對法官調查證據之方法有所指摘，受評鑑法官黃○○、吳○○、翁○○既本諸職權在判決中說明採用之證據及依據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形成心證之理由，復說明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影響判決之結果，不逐一論述之旨，則判決書上所載之內容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

用法之結果，請求人雖為受不利裁判之一方，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黃○○、吳○○、翁○○所為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情形，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黃○○、吳○○、翁○○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均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６　　日